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牌誌設置管理要點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管理要點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自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爰修正要點及各相關點次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與整合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牌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與整合本局及所屬機關牌誌設置之必要性與妥適性，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理性牌誌：引導民眾使其瞭解並遵循本署及所屬機關(構)資源規劃，包括意象牌誌、指示牌誌、公告牌誌及警告禁制牌誌。 (二) 解說性牌誌：針對資源特色做解析說明之牌誌。 (三) 輔助性牌誌：為緊急或臨時事件公告或禁止之牌誌。	二、本要點所稱牌誌系統，包括「管理性牌誌」、「解說性牌誌」及「輔助性牌誌」三大類。 (一) 管理性牌誌：主要功能在引導民眾於環境中的行為，使民眾快速瞭解並遵循管理單位對於資源的規劃，包括意象牌誌、指示牌誌、公告牌誌、警告禁制牌誌。 (二) 解說性牌誌：針對資源特色做解析說明的牌誌。 (三) 輔助性牌誌：為緊急或臨時事件公告或禁止之牌誌。	酌修文字。
三、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由本署或所屬機關(構)統一設計製作；輔助性牌誌得由工作站(場/站)逕行設置，並由所屬機關(構)列管。	三、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統一設計製作；輔助性牌誌得由工作站(場/站)逕行設置，並由所屬機關列管。	同修正名稱說明。
四、本署或所屬機關(構)製作各類牌誌之規劃、設計及內容，應參照已訂定之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製作各類牌誌之規劃、設計及內容，應參照已訂定之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辦理	同修正名稱說明。

辦理；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有修訂時，應參照最新版本辦理。	；相關法規、設計準則或規範有修訂時，應參照最新版本辦理。	
五、所屬機關(構)設置牌誌之位置，如位屬與其他所屬機關(構)轄區交界、或擬設置牌誌之內容屬機關共通性業務者，所屬機關(構)應溝通協調牌誌內容、設置地點後，由一方設置，並得由雙方共同署名。 於森林育樂場域或自然保護區域內新設牌誌時，應先洽場域管理單位表示意見。	五、所屬機關設置牌誌之位置，如位屬與其他所屬機關轄區交界或擬設置牌誌之內容屬機關共通性業務者，所屬機關應溝通協調牌誌內容、設置地點後，由一方設置，並得由雙方共同署名，<u>勿重複施設</u>。 於森林育樂場域或自然保護區域內新設牌誌時，應先洽場域管理單位表示意見。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六、<u>本署</u>及所屬機關(構)應參照下列規劃設計原則辦理<u>牌誌設立及使用事宜</u>： (一)管理性牌誌： 1. 應考量設置之必要性，兼顧整體環境景觀之協調性、融合度，以與既有設施結合為原則，避免過多牌誌造成空間雜亂、或無法傳遞正確訊息。 2. 應考量目標族群之需求性，選定適當地點後設置，並留意民眾移動動線、腹地空間及相對位置，並應於重要動線、路徑或叉路口設置，以提供明確引導或說明。 3. 應考量觀者之視覺角度及清晰程度，內容並應結合現地狀況。 4. 應考量區域環境之特性、使用年限及後續更換維修等因素後，確認牌誌材質。 (二)解說性牌誌： 1. 設置原則依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辦理。 2. 牌誌設置前，應進行重	六、<u>本局</u>及所屬機關應參照下列規劃設計原則辦理： (一)管理性牌誌： 1. <u>牌誌設立時</u>應考量設置之必要性，兼顧整體環境景觀之協調性與融合度，以與既有設施結合為原則，<u>做適當之規劃與合理的配置</u>，避免過多牌誌造成空間雜亂，或資訊太多無法正確有效傳遞訊息。 2. <u>牌誌設置位置</u>，應考量目標族群需求後選定適當地點，並留意與民眾移動動線、腹地空間及相對位置關係，於重要動線(路徑)或叉路口設置<u>指示牌誌</u>，應給予明確引導或說明。 3. <u>牌誌高度</u>應考量觀者之視覺角度與清晰程度，內容主題應緊密結合現地狀況。 4. 牌誌材質應考量區域環境的特性、使用年限與後續更換維修等因素。 (二)解說性牌誌： 1. <u>基本</u>設置原則依前款第	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修文字。

要環境資源調查與分析，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在地社團及居民協助審查圖文內容。 3. <u>牌誌設置時</u>，其設置位置應符合現場狀況及方位，內容並應客觀，避免混淆。 (三) 輔助性牌誌： 1. 設置原則依前款<u>第一目至第四目</u>辦理。 2. 設置時間以不超過一週為原則；牌誌內容依發生事件之時、地、物簡單扼要說明，得以布條或紙張護貝等形式製作。 <u>前款</u>各類牌誌之資訊<u>得以文字或圖像方式呈現</u>，惟應<u>正確、清晰、易於識別及閱讀</u>，並<u>注意</u>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	1~4目辦理。 2. 設置<u>解說</u>牌誌時，應先針對重要環境資源進行調查與分析，並應邀請<u>熟稔之</u>專家學者及在地社團居民協助審查圖文內容，設置位置亦應符合現場狀況及方位，<u>且有足夠腹地，以提供充足的體驗環境。</u> 3. <u>解說牌誌</u>內容應<u>描述客觀存在之事實，摒除人為價值判斷</u>，避免讓民眾對物種特性、生態現象或人文歷史產生混淆。 (三) 輔助性牌誌： 1. <u>基本</u>設置原則依第(一)款第1~4目辦理。 2. 設置時間以不超過一週為原則；牌誌內容依發生事件之時、地、物簡單扼要說明，得以布條或紙張護貝等形式製作。 各類牌誌之資訊須正確，且易於識別與閱讀；<u>字體及顏色</u>應清晰可辨識，字體使用應避免涉及侵權。資訊呈現可為文字或圖像，<u>透過專業設計編排，使版面具美觀與完整性。</u>	
七、各類牌誌應由設置之單位依附件清冊格式列冊，如有新增或拆除，應立即更新，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 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納入巡視管理工作要項定期檢視，如有已罹<u>設置</u>時效、污損、或解說資源已不存在等情事，應即時回報，並予以移除、更新或改善。	七、各類牌誌應由設置之單位依附件清冊格式列冊，如有新增或拆除，應立即更新，<u>以為後續經營、巡管、拆除或資料更新時之依據</u>，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 管理性牌誌及解說性牌誌：應納入巡視管理工作要項，<u>定期進行檢視，適時掌握設置狀況</u>，如有已罹時效、污損、或<u>妨礙景觀、解說資源</u>	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修文字。

(二) 輔助性牌誌：由工作站（場/站）列冊管理，工作站（場/站）應確實掌握移除時間，如逾期限仍無法完成移除者，應由所屬機關<u>（構）</u>另行評估必要之設置。 各業務單位每年<u>十二月三十一</u>日前，將<u>前項</u>列管清冊及統計表送秘書室追蹤列管，並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u>日前將列管情形報<u>本署</u>秘書室備查。	已<u>消失、歪斜或模糊不清者</u>，應即時回報，並予以移除、更新或改善。 (二) 輔助性牌誌：由工作站（場/站）列冊管理，工作站（場/站）應確實掌握移除時間，如逾期限仍無法完成移除者，應由所屬機關另行評估必要之設置。 所屬機關設置之牌誌，各業務單位每年12月31日前應將列管清冊及統計表送秘書室追蹤列管，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將列管情形報<u>本局</u>秘書室備查。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刪除。